

联合国各研究所以及世界各地的司法机构、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牢固、持久和不断发展的联系；

(f) 继续定期出版通告，使国家通讯员了解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

(g) 鼓励召集国家通讯员国际咨询组和会议，特别是审查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络服务；

6. 要求联合国各研究所让国家通讯员更充分地参与其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建议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会员国政府。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59.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1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采取步骤确保该研究所迅速成立，并吁请非洲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从速行动，

肯定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合作是有益的，它们在协助本区域会员国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其1988年4月15日第642(XXIII)号决议¹⁴通过了该研究所的章程草案并决定其总部应设在坎帕拉，

满意地确认研究所开业伊始迄今所进行的活动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秘书处社会

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3号》(E/1988/37)，第四章。

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为全面实现该项目的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指定必要资金专用于该研究所初始业务阶段方面作出的响应，

坚信该研究所应持续进行活动以及及时并有效地对非洲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作出反应，满足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培训和调查研究需要，并有助于现有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 对秘书长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继续竭尽全力确保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对该研究所提供充分支助，并探讨其他方法确保该研究所有效进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该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竭尽全力协助东道国为该研究所有效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4. 请非洲区域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对该研究所的活动给予慷慨捐助，以使其能够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5. 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援助和支持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以使该研究所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6.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吁请其他供资机构采取同样行动；

7. 请秘书长为预定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发行特别邮票，并以所得收入交该研究所支配，用于拟订和执行非洲区域的特定技术援助项目；

8.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与该研究所的现有合作，促进定期交流资料和经验，并执行相互有利的联合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⁵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关于《基本原则》的决议中推荐该《基本原则》，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动，并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优先考虑该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请会员国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还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决议喜见理事会所做的建议，

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⁶

基于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的愿望，

1.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程序，附于本决议之后；

⁹⁵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

⁹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10 号》（E/1988/20）。

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机关优先考虑促进遵守该程序的方式方法。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的有效执行程序

程序 1

各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司法系统内采取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 2

不得为违反《基本原则》的目的任命或推选任何法官，或要求任何法官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任何法官不得接受违反《基本原则》而任命或推选的司法职务或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

程序 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酌情包括现有的非专业法官。

程序 4

各国应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方式使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机关和一般公众了解《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他们可促进在司法系统范围内实施《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人员提供《基本原则》文本。

程序 5

各国在执行《基本原则》的第 8 和 12 条原则时，应特别注意需要为司法系统履行职能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根据承办案件数量任命足够人数的法官，为法院配备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设备，以及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报酬和津贴。

程序 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举办关于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程序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会员国应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